

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
玻璃用硅质原料（石英砂）矿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评审意见书

湛矿环审字[2024]10号

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

2024年9月11日



《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(石英砂)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

复 核 意 见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由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（广东省湛江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）编写的《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(石英砂)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了审查，现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，经复核审查，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，同意按规定及程序上报湛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2024年 9月 2 日

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 用硅质原料（石英砂）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|
| 矿山名称 | 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(石英砂)矿 | | |
| 矿山企业名称 | 遂溪恒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| 法人代表 | 陈四 |
| 编制单位名称 |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(广东省湛江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) | 法人代表 | 艾康洪 |
| 专家 评 审 意 见 | <p>2024年4月26日,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(名单附后)对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(广东省湛江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)(以下简称“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”)编写的《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(石英砂)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认真审阅了《方案》、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、认真听取了项目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《方案》编制情况的汇报。经充分讨论交流,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: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一、方案概况</p> <p>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(石英砂)矿位于遂溪县265°方向,直距23km处,矿区行政区划隶属遂溪县洋青镇管辖。2023年9月30日受遂溪恒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委托,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承担了《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(石英砂)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的编制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二、编制依据</p> <p>方案依据《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(试行)和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》的要求编制,编制程序正确,内容较全面,依据的地质资料和矿山开采资料可信,评估内容较客观。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三、完成的实物工作量</p> <p>完成1:2000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资源调查面积约50hm²,调查路线长度18km,综合地质调查点27个,拍摄照片62张;收集成果报告4份,编制成果报告1份,附图7幅;工作精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四、主要成果</p> <p>1、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(石英砂)矿为</p> | | |

露天水下开采玻璃用石英砂矿，采矿权人为遂溪恒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，本矿山为新建矿山，生产规模为 40 万 t/a，生产服务年限约 17.5 年（基建准备期 0.5 年和矿山闭坑复垦期 0.5 年），后期管护期 2 年，确定本方案的适用期为 20.5 年。

2、矿山属大型矿山、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、评估区重要程度划分为较重要区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划分为一级。本次评估范围：东面以工业区和生活区边界外扩 50m 为界，南、西、北面以矿区边界外扩 50m 为界，评估区面积约 46.3958hm²。

3、《方案》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的依据较充分，分区合理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，资料较齐全，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。

4、评估区属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，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，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。该矿山尚未开采，但矿山今后开采会在矿山开采区形成土质边坡，潜在发生崩塌、滑坡灾害的可能性，发育程度弱，影响程度较轻，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较轻。

5、预测采矿及建设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的程度为较轻，对含水层的影响较轻，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较轻—严重，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较轻—严重。综合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为严重。

6、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，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（A）、次重点防治区（B）和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（C）3 个区，次重点防治区按土地利用情况又分为 2 个亚区。重点防治区（A）为露天采场，面积 26.7457hm²，占评估区面积的 57.65%；次重点防治区划分为 2 个亚区，为工业场地、办公生活区和采空区外围的区域，总面积 5.6678hm²，占评估区面积的 12.22%。其中采空区外围划分为第一亚区，面积 2.5978hm²，占评估区面积的 5.60%；工业区、生活办公区和矿山道路划分为第二亚区，面积 3.07hm²，占评估区面积的 6.62%；一般防治区为矿山用地外围区，占评估区面积的 13.9823hm²，占评估区面积的 30.13%。

7、矿山拟损毁土地类型为其他园地、乔木林地和设施农用地，土地损毁方式以压占和挖损为主，总损毁土地面积 34.3334hm²。依据采矿权人与土地权属人协议及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，确定复垦面积为 34.3334hm²。其中复垦为坑塘水面 18.4731hm²、其它草地 7.6758hm²、灌木林地 5.1145hm²、

和乔木林地 3.070hm²。土地复垦率为 100%。

8、提出的截排水工程、修筑沉砂池、植被重建、安全警示（防护）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措施可靠，技术可行。

9、本方案估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费用为 363.00 万元；动态投资总额为 543.41 万元。估算结果基本合理。

五、意见和建议

- 1、补充更新编制依据；
- 2、补充说明弃方处置方式，并做好防治措施，完善表土收集的量及存放保护地点与措施；
- 3、依据的“甲类工日基本工资标准、乙类工日基本工资标准”与单价分析表中的不一致，应核对后重新估算；
- 4、适宜性评价指标园区应补充质地、有机质、PH 等；复垦方向建议为 0301 乔木林地或 0303 灌木林地。
- 5、完善表土收集的量及存放保护地点与措施；
- 6、补一张现状航拍图；
- 7、文字报告和图件中错漏处按各评审专家意见修改。

六、评审结论

经审查认为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资料较齐全，内容较全面，依据较充分，结论正确。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写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该方案修改补充完善之后，按规定及程序可报湛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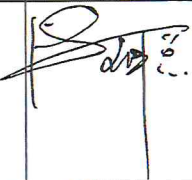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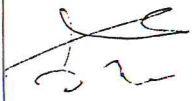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

2024年4月26日

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（石英砂）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评审专家组

| 评审职务 | 姓名 | 单位 | 职称 | 专业 | 签名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|
| 组长 | 陈士银 | 广东海洋大学 | 教授 | 土地整理 |  |
| 组员 | 蔺中 | 广东海洋大学 | 正高级工程师 | 环境 |  |
| | 陈可聪 | 湛江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| 高级工程师 | 水工环 |  |
| | 胡前彬 | 湛江市华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| 高级工程师 | 预算 |  |
| | 李义民 | 湛江市义诚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| 高级工程师 | 地质 |  |

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